附表：

編號（依移送併辦之時序排列）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備註
1	黃慧如（告訴）	不詳詐欺之人於110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黃慧如，佯稱有網路投資平台可以投資賺錢等語，致黃慧如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30日13時47分許	10萬元	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提供之匯款單 ②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頁截圖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5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	邱淑樺（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人以交友軟體INSTAGRAM聯絡邱淑樺，經邱淑樺加LINE聯絡後，即佯稱：可以投資bitmex網路投資平台獲利云云，致使邱淑樺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28日14時15分許	47萬8300元	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證人遭詐騙匯款資料 ②LINE對話截圖 ③該網路交易平台截圖 ④報案資料 ⑤本案帳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8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3	彭麗儒（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0年7月間某日，化名「林超」利用交友軟體認識彭麗儒後，即假意與其交友，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之聯繫，佯稱可帶其投資操作比特幣云云，致彭麗儒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0年7月31日10時26分許 ②110年7月31日13時31分許	①3萬1000元 ②4萬元	①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②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被告張金龍之第一銀行、國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②被害人所提供之交易紀錄 ③被害人之報案資料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8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4	郭采婕（告訴）	王郁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郭采婕，佯稱有「VOYAGER」網路投資平台可以投資賺錢等語，致郭采婕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29日20時57分許	4萬5000元	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被告張金龍之第一銀行、國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②告訴人郭采婕提供之微信及LINE對話截圖及轉帳明細。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744號、111年度偵字第1074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5	廖昱綺（告訴）	王郁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15日，以通訊軟體What's APP聯絡廖昱綺，佯稱有「GTM Market」網路投資平台可以投資賺錢等語，致廖昱綺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0年7月28日12時20分 ②110年7月30日15時23分許	①74萬0124元 ②148萬1781元	①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②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①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②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③告訴人廖昱綺提供之What's APP對話截圖及匯款申請書。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744號、111年度偵字第1074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6	賴詩欣（告訴）	王郁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5日20時8分許，以臉書及LINE與賴詩欣聯絡並佯稱：有好賺投資要告知，要依指示下載軟體及匯款云云，致賴詩欣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29日10時21分許	78萬1424元	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①第一商業銀行函文及被告帳戶交易明細表。 ②告訴人賴詩欣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單。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63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7	鍾克揚（告訴）	王郁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間，以prosper投資平台詐騙鍾克揚之妻安德里亞，使安德里亞	110年7月30日18時10分許	1萬5000元	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鍾克揚提供之LINE對話截圖紀錄、網路轉帳交易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74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任有利可圖而陷於錯誤，遂委託鍾克揚，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明細、玉山銀行臨櫃匯款申請書。 ②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8	吳俞欣（告訴）	王郁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初，以臉書暱稱「許允浩」結識吳俞欣，佯稱：有投資網站可以賺匯差云云，致吳俞欣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30日14時46分許	1萬4000元	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吳俞欣提供之LINE對話截圖紀錄、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臺幣活存明細。 ②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74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9	葉曉娟（告訴）	王郁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1日，以LINE暱稱「文俊」結識葉曉娟，佯稱：可以投資泰達幣獲利云云，使葉曉娟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0年7月29日20時40分許 ②110年7月30日15時54、55分許	①2萬元 ②2次，各5萬元，共計10萬元	①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②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葉曉娟提供之投資平台在線客服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 ②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③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74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0	高珮真（告訴）	詐欺集團所屬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自稱「何迅洋」之人，透過交友軟體發送投資獲利之虛假訊息與高珮珍，使高珮珍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30日15時09分許	5萬元（併辦意旨書誤載為「240萬元」，應予更正）	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被告帳戶之申請人資料及往來明細。 ②告訴人匯款單據影本。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09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1	簡曉郁（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0年7月間，以「顧本華」名義，利用交友軟體結識簡曉郁，佯稱可加入網站操作投資比特幣等語，致簡曉郁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31日9時11分許	7萬1000元	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①被告張金龍之第一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②告訴人提供之交易紀錄、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4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2	胡意琳（告訴）	王郁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30日15時31分前之某時起，以歡歌APP向胡意琳佯稱可透過YHK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胡意琳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30日15時31分許	6400元	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胡意琳提供之對話截圖紀錄。 ②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4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3	林思弦（告訴）	王郁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間，接續以交友軟體「全民Party」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遠方」等帳號，向林思弦佯稱：可加入網路投資平臺「BIKI」投資外匯期貨云云，使林思弦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0年7月29日17時19分許 ②110年7月29日17時22分許 ③110年7月29日17時23分許 ④110年7月29日17時24分許 ⑤110年7月29日17時25分許	①15萬元 ②15萬元 ③15萬元 ④15萬元 ⑤15萬元 ⑥5萬元 ⑦15萬元 ⑧15萬元	①至⑥：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⑦至⑧：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①被害人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截圖、轉帳交易明細。 ②被告張金龍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5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⑥110年7月29日17時27分許 ⑦110年7月30日19時33分許 ⑧110年7月30日19時36分許				
14	黃敏慧（告訴）	王郁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間，以LINE暱稱「kanwem王俊」結識黃敏慧，佯稱：可透過網站投資獲利云云，使黃敏慧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0年7月29日19時25分許 ②110年7月29日20時53分許	①5萬元 ②3萬元	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海豐派出所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②告訴人黃敏慧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③被告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帳務類歷史資料交易明細。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9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5	林怡廷（告訴）	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透過交友軟體結識林怡廷，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投資獲利之虛假訊息予林怡廷，使林怡廷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0年7月30日11時57分許 ②110年7月30日12時00分許	①4萬6864元 ②10萬元	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網路銀行轉帳頁面截圖 ②LINE對話紀錄 ③本件被告國泰世華帳戶之申請人資料及往來明細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29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6	陳虹均（告訴）	詐欺集團所屬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0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陳虹均，對其佯稱有網路投資平台可以投資賺錢云云，致陳虹均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0年7月28日12時06分 ②110年7月28日12時08分 ③110年7月28日12時09分 ④110年7月28日12時10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國泰帳戶客戶資料查詢結果、交易明細表 ②告訴人提供之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影本、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影本、網路銀行交易結果畫面截圖 ③LINE對話交易紀錄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03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7	謝慧娟（告訴）	王郁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6日11時13分許前某時，以LINE與謝慧娟聯絡並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謝慧娟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29日10時31分許	40萬	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①第一商業銀行函文及帳戶交易明細表 ②告訴人謝慧娟提出之匯款單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43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8	林秀玫（告訴）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0年6月下旬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一起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告訴人不疑有他，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0年7月28日12時52分許 ②110年7月28日12時54分許 ③110年7月28日12時54分許 ④110年7月28日13時17分許 ⑤110年7月28日	①20萬元 ②20萬元 ③20萬元 ④20萬元 ⑤20萬元	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林秀玫提出轉帳證明及LINE對話紀錄 ②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10月19日一總營集字第117301號函文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51號、111年度偵字第5852號、111年度偵字第5853號、111年度偵字第6073號、111年度偵字第6188號、11

			13時19分許			查詢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③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110年11月26日一善化字第00267號函文暨所附交易明細	1年度偵字第756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9	周雁翎（告訴）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0年6月17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透過Biki投資軟體進行投資云云，致告訴人不疑有他，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28日12時26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6時12分許」，應予更正）	80萬	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周雁翎提出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及LINE對話紀錄 ②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10月19日一總營集字第117301號函文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存摺存款客戶歷交易明細表 ③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110年11月26日一善化字第00267號函文暨所附交易明細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51號、111年度偵字第5852號、111年度偵字第5853號、111年度偵字第6073號、111年度偵字第6188號、111年度偵字第756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0	林姵吟（告訴）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0年7月23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下載全球領先的區塊鏈數字資產交易平台APP，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不疑有他，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0年7月29日17時40分許 ②110年7月29日17時40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林姵吟提出LINE對話紀錄 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8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131344號函文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帳戶交易明細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51號、111年度偵字第5852號、111年度偵字第5853號、111年度偵字第6073號、111年度偵字第6188號、111年度偵字第756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1	葉曉娟（告訴）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0年7月11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BBLS交易平台投資泰達幣云云，致告訴人不疑有他，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0年7月29日20時40分許 ②110年7月30日15時54分許 ③110年7月30日15時55分許	①2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①： 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②、③： 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8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131344號函文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帳戶交易明細 ②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10月19日一總營集字第117301號函文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③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110年11月26日一善化字第00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51號、111年度偵字第5852號、111年度偵字第5853號、111年度偵字第6073號、111年度偵字第6188號、111年度偵字第756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7號函文暨所附交易明細	
22	吳俞欣（告訴）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0年7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至投資網站投資傳匯差云云，致告訴人不疑有他，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30日14時46分許	1萬4000元	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吳俞欣提出轉帳結果及LINE對話紀錄 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8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131344號函文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帳戶交易明細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51號、111年度偵字第5852號、111年度偵字第5853號、111年度偵字第6073號、111年度偵字第6188號、111年度偵字第756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3	林郁偉（告訴）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0年7月5日某時，以通訊軟體臉書向告訴人佯稱：可以使用藍馳創投APP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告訴人不疑有他，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30日13時9分許	50萬元	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林郁偉提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及臉書對話紀錄 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8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131344號函文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帳戶交易明細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51號、111年度偵字第5852號、111年度偵字第5853號、111年度偵字第6073號、111年度偵字第6188號、111年度偵字第756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4	涂文肖（告訴）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0年7月29日前某時，向告訴人佯稱：可下載Dcoin APP投資云云，致告訴人不疑有他，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0年7月31日10時10分許 ②110年7月31日10時15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涂文肖提出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 ②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10月19日一總營集字第117301號函文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③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110年11月26日一善化字第00267號函文暨所附交易明細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51號、111年度偵字第5852號、111年度偵字第5853號、111年度偵字第6073號、111年度偵字第6188號、111年度偵字第756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5	歐品均（告訴）	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0年6月27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至投資網站進行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被害人不疑有他，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30日16時22分許	4300元	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①被害人歐品均提出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及LINE對話紀錄 ②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10月19日一總營集字第117301號函文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③第一商業銀行善化分行1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51號、111年度偵字第5852號、111年度偵字第5853號、111年度偵字第6073號、111年度偵字第6188號、111年度偵字第756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年11月26日一善化字第00267號函文暨所附交易明細	
26	張庭瑜（告訴）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偉」之人於110年6月30日晚間7時許起，經由「派愛族」與張庭瑜認識後，向張庭瑜佯稱至比特網站「Derbit（https://www.derbitgl.com）」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張庭瑜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28日12時24分許	31萬元	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張庭瑜提供之王偉身分證擷取畫面、「Derbit」應用程式擷取畫面、匯款單據、轉帳擷取畫面、對話紀錄 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10月2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69561號函暨檢附帳戶013-063506153656號之開戶基本資料、於110年7月28日之交易明細資料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75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7	李宜璇（告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0年6月20日某時許，透過BIBOX交易平台，向李宜璇佯稱可交易獲利云云，使李宜璇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29日12時許	88萬元	被告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告訴人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截圖、轉帳交易明細 ②被告張金龍之國泰世華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09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8	蔡依芳（告訴）	王郁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6日起，接續以交友軟體「全民Party」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姜先生」等帳號，向蔡依芳佯稱：可加入網路投資平臺「LAMX在線客服3」投資外匯期貨云云，使蔡依芳陷於錯誤，乃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7月30日16時15分許	1萬元	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①被害人蔡依芳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②被告張金龍之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02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